



概览

简介

存保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存保会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会员，并参与该协会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的工作。

使命及职能

存保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具有效率及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存保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经支付的补偿款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的组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财政司司长委任存保会的委员。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金融、法律、消费者事务、资讯科技及行政，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存保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融管理专员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总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7至8页。

存保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存保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其职能，现时存保会获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的协助，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9页。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因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并已经就此安排一组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存保会的总裁以管理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此外，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存保会与金管局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存保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存保会已经就委员会、管理团队、金管局的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存保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原则及政策，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刘燕卿女士, SBS, JP

前申诉专员
前消费者委员会总干事

委员



陈锦文先生

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合伙人



陈冠雄教授

圣方济各大学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张泰强先生

前财资市场公会行政总裁



李国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学
资讯系统与电子商务
讲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麦业成先生, BBS, JP

张奥伟爵士大律师事务所
大律师



罗盛慕娴女士, BBS, JP

德勤中国
前合伙人及资深顾问



何兆康先生, JP
(任期由**2024年12月**起)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 (当然委员)



陈咏雯女士, JP
(任期至**2024年11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存保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均为存保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张泰强先生
前财资市场公会
行政总裁

委员

陈冠雄教授
圣方济各大学
商业及款待管理学院讲座教授
岭南大学会计学系
荣休讲座教授

罗盛慕娴女士, BBS, JP
德勤中国
前合伙人及资深顾问

陈兆伦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汇基金投资办公室
首席投资官(公开市场)

传讯与教育顾问小组

传讯与教育顾问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存保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为存保会就制定策略及活动执行方面等相关事宜提供意见。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刘燕卿女士, SBS, JP

委员

冯立荣先生
刘翀先生
刘美仪女士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企业管治

存保会

存保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存保会只有少数委员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金管局(作为香港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有助吸纳不同观点来管理及营运存保计划。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连公司的现职雇员或董事不得获委任为存保会委员，以确保存保会的运作不受银行业界的影响。

存保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督，财政司司长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存保会年报，内容涵盖存保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存保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24-2025年度，存保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出席率平均为89%。

风险管理及审核

为管理存保计划的风险，存保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并定期作出检视。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存保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存保会是否已经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来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于审核期间发现的重大问题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下次定期审核将于2025-2026年度进行。

存保会委任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该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负责截至2025年3月31日财政年度审核的外聘核数师为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存保会有既定机制确保外聘核数师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如受聘核数师亦有参与存保会的其他工作，财务审计工作将由该公司的独立小组进行。



存保会的会议



行为及操守准则

《存保条例》及存保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载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当中包括设置利益申报规定，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存保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存保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会由秘书保存，并可应公众要求供查阅。存保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存保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存保会亦备有具体程序让委员及职员作出利益申报，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他们须于决策过程中避席。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存保会致力以开放态度与公众、其他相关持份者保持沟通。除了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资讯，亦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存保会亦已经设立多种渠道解答公众查询。若与存保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及建议有可能影响到银行业界，存保会亦会就此咨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存保会及金融管理专员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覆核。行政长官已经委任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有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存保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存保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存保会亦会优化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存保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下次定期审核将于2025-2026年度进行。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组织架构

(于2025年3月31日)

